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0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黃威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8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
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稱被告黃晉成為承租人，並依租賃契約向
被告黃晉成主張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然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臺
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582號不起訴處分書所
載，被告黃威棋於上開偵查案件中證稱：「我在一個飛機群
組說我要買iRent帳號，就有人賣帳號給我，我去承租本案
汽車，當時我和我女朋友有去承租，然後去接被告吳瀚生」
等語(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)，是被告黃威棋應屬原告真正契
約相對人，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黃晉
成之起訴，並主張被告黃威棋應負契約責任，本院審酌原告

之主張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駁回之。